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建議公開發售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謹此提述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進行公開發售，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每股發售股份的認購價為0.24港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相同。

根據該公告所載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股份按連權基準進行買賣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四)。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四)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為0.27港元。

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五)開始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該公告「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述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特別是，其受限於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見該公告「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偉傑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偉傑先生、黃志恩女士、梅育華先生及洪達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文俊先生、霍健烽先生及李念緯醫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aurumpacific.com.hk 內刊登。